

【合同编号：JDT-CG-2025- 】

## 岐山县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 更新与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岐山县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

项目编号：TDZS-DL(2025-1001)

项目地点：宝鸡市岐山县

采购人（甲方）：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采购人（甲方）：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根据岐山县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招标采购的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岐山县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岐山县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60个自然日完成工作；

3、项目地点：宝鸡市岐山县。

4、项目内容：

##### （1）基础数据收集

从部领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即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国家下发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基础库、县级收集的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增量包（初始数据）的地类图斑更新层、日常变更数据，以及各县（市、区）2023年度内验收的各级各类生态修复、土地整治项目（包括一般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提质改造、重大工程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等）、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可研、设计、竣工验收、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土壤检测化验等资料（重点收集与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相关的资料，对分类指标无影响的可以不考虑），辅助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调查工作。

##### （2）工作底图制作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底图采用自然资源部统一下发的基础库进行制作。

##### （3）调查样点布设

在样点布设分为更新调查样点布设和监测调查样点布设，年度更新范围内的耕地和恢复地类，需结合上年度质量分类数据、项目资料和外业调查，获取质量分类数据布设样点；监测调查样点根据省2023年度监测县名单，涉及的区县进行监测，在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范围外的稳定耕地上开展耕地资源质量监测。





#### （4）开展外业调查

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调查样点与年度监测样点实地调查土层厚度、土壤质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pH值4个土壤条件指标属性信息，并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

#### （5）获取更新层质量分类指标数据

结合上年度质量分类数据、项目资料和外业调查数据，确定并填写更新层各图斑质量分类指标数据。

#### （6）生成年度更新与监测数据库

整理年度更新成果，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基础库，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结构定义要求，生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依据国家下发的基础库，从E类型图斑提取监测样点对应图斑，生成耕地质量监测图层。

#### （7）成果检查与上报

将自检合格的年度更新与监测数据上报至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数据包括县级年度更新数据库、年度监测数据库、监测样点汇总表及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经市级检查合格后，上报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各市上报的成果数据进行质检核查，核查合格后补充完善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指标信息，汇总形成省级成果数据并上报自然资源部。

#### （8）成果分析与汇总

自然资源部依据通过核查的年度更新数据库和2022年度质量分类数据库，生成2023年度质量分类数据库、分类结果汇总表，逐级下发。

省、市、县三级依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分类结果汇总表，同步组织编写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文字报告。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95000.00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经平台报送数据，市级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10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95000.00元）。

（2）以下账户为乙方唯一收款账户：

|          |                                                     |
|----------|-----------------------------------------------------|
| 账户名称     |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991MA70Q8AW9U                                  |
| 单位地址、电话  |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52号<br>硒谷天樾8A号楼2-3层 0915-3325599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 银行账号     | 61050110704200000689                                |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 （4）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 2、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 （2）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 （3）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 （4）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 五、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合同项目完成后，本项目研究形成的各项数据、报告及会议材料等各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